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俊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1 分機：665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010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0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勸募團體確實依法辦理公益勸募，請協助加強辦理公益勸募條例之法令宣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迭有勸募團體於街頭鬧區或公共場合進行勸募活動，惟未依公益勸募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申請勸募許可，或逾許可勸募活動而為勸募活動，或未依募款箱相關作業方式辦理，或勸募團體所屬人員未主動出示許可文件及佩戴工作證等情。

二、為強化對公益勸募活動之管理，惠請貴府加強公益勸募條例相關法令宣導，並督請勸募團體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

（網址：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>）：

（一）勸募團體為公立學校、行政法人、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。（本條例第5條）

（二）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（以下簡稱勸募活動），應於勸募活動開始21日前，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

A090900 社會救助科 113/02/21



1130048162

無附件

件，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惟勸募活動僅以媒體、網路、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方式宣傳者，以勸募團體所在地為勸募活動所在地，應向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勸募許可。（本條例第7條、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2條及第3條）

（三）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，最長為1年。勸募活動屆滿後應停止所有勸募活動及各管道之宣傳。（本條例第12條）

（四）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- 1、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（日期、流水號）。
- 2、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（五）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。（本條例第15條）

（六）勸募活動至少每6個月辦理公開徵信，公開徵信內容應包含：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（本條例第6條、施行

細則第6條及第14條)。相關表單格式範例公布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/各式表單範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(七)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勸募所得收支及管理，應設置專戶，依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他用，並設置專簿載明收支運用情形。(本條例第13條及第19條、施行細則第8條)

(八)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(本條例第16條)

(九)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(本條例第18條)

(十)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(本條例第20條)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